

## 科技券計劃

### 申請表格

項目編號		收件日期／時間
項目名稱	Electronic 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只供內部填寫)
公司名稱	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 健康醫療集團	

#### 一般

-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載於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https://tvp.itf.gov.hk>) 的《科技券計劃 - 申請指南》(下稱《申請指南》)。
- 請夾附《申請指南》中列明的證明文件。
- 根據《申請指南》第 48 至 50 段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企業的情況下，披露申請企業就申請科技券計劃的有關資料，包括申請企業在科技券計劃申請書提供及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企業提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申請企業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項目統籌人、顧問／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為了提交科技券計劃下的申請表格或其他相關文件，你須提供個人資料，以登記成為計劃的申請者。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條例第 486 章)內的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及獲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就申請所提交及牽涉到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 如就有關填寫申請書或提交申請所牽涉到的收集個人資料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請根據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所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出。
-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

甲部	申請企業資料
乙部	項目資料
丙部	科技顧問資料
丁部	訂製項目的服務提供者資料
戊部	提交報價
己部	聲明

甲部：申請企業資料

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填寫此部分。

商業登記號碼(首 8 個數字)： 12345678 到期日 12/10/2018  
(日/月/年)

公司名稱： (英文) 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  
(中文) 健康醫療集團

地址： (英文) Unit G23, G/F, 222 Trademart Drive,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中文) 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222 號地下 G23 室

業務形式：有限公司

東主 / 所有合夥人 / 分別持有 3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sup>(註1)</sup>

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列相同)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所有字母及數字， 如 A1234567 或 AB234567A) <sup>(註2)</sup>
<u>黃永孝</u>	<u>B2345678</u>
<u>陳一心</u>	<u>C3456789</u>

註1: 如申請企業由持股公司持有，請提供申請企業所有董事的名字及相關資料，以及持股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表格NARI)的副本。

註2: 請提供有關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副本。

業務類別：

製造業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及生物科技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產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製造     | <input type="checkbox"/> 鞋履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機械 | <input type="checkbox"/> 珠寶首飾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及光學裝置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及出版 |
|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及製衣    | <input type="checkbox"/> 玩具   | <input type="checkbox"/> 鐘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非製造業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及娛樂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貿易，          | 請註明產品：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護理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食肆及酒店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     |                              |

- 檢測和認證服務  旅遊  運輸及物流  
 批發及零售，請註明產品：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在港僱用人數(包括東主、合夥人及股東在內)：

60

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年期<sup>(註3)</sup>：

年 5 個月

註 3 申請企業必須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就此，創新科技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港業務運作的性質
- 在港業務運作的規模/程度/百分比
- 在港投資金額
- 在港員工人數
- 顧客/客戶資料
- 成立年份
- 利潤是否在港進行評稅
- 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創新科技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公司的實質業務運作情況。

#### 項目統籌人

姓名： 梁恩恩

職銜： 高級經理

電郵： sophieyyleung@goodhealth.hk

電話： 852-62345678

傳真： 852-31234567

是否曾申請科技券計劃並獲得批准？

是  否

項目編號	項目完成日期 (日/月/年)	核准資助額 (HK\$)

相關企業<sup>(註4)</sup> 是否曾經/正在向科技券計劃申請資助？

是  否

項目編號	相關企業名稱	項目完成日期 (日/月/年)	核准資助額 (HK\$)

註 4: 申請企業的相關企業，指按照《商業登記條例》以不同業務登記的企業，但由相同人士在各有關企業分別持有30%或以上擁有權(如企業由持股公司持有，須追溯最終至屬自然人身分的股東)。一般而言，申請企業及其相關企業會被視為同一企業，以計算科技券計劃的累計資助總額(即申請企業及其所有相關企業的資助總額共同以20萬元為上限)。

乙部：項目資料

(A) 項目目標 (可選多於一項)

- 提高生產力  
 升級轉型

(B) 項目名稱

- (英文) Electronic 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中文) 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C) 項目推行期(必須以 12 個月為限)

01/06/2018 - 30/11/2018  
(日/月/年) (日/月/年)

(D) 項目總成本： HK\$ 95,000

(E) 申請資助金額： HK\$ 63,000

(F) 申請企業的出資金額： HK\$ 32,000

(G) 擬採用的科技方案

(可選多於一項，惟有關方案須與在(H)項下闡述的項目目標相符)：

生產力／工序

- 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  
 擴增實境技術系統  
 大數據及雲端分析方案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  
 診所管理系統  
 網絡安全方案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電子採購管理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車隊管理系統  
 定位服務  
 物流管理系統  
 銷售點管理系統

- 快速回應管理系統
  - 實時生產追蹤系統
  - 協助企業符合生產標準的方案
  - 其他(請註明)：
- 

檢測和認證

- 能源管理體系(ISO 50001)
  - 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
  -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7001)
  - 獲取其他 ISO/ IEC 資格(請註明)：
- 
- 符合其他國際標準的檢測和認證服務(請註明)：
- 

環保

- 能源管理系統
  - 廢物管理技術
  - 其他(請註明)：
- 

(H) 與項目目標相符的科技方案及預期效益概要，包括具體成果(即項目如何有助達至其目標，例如能節省人力、時間或成本)

(不多於500字)

診所管理系統功用：

- (a) 預約管理：可隨時更改或取消預約
- (b) 以短訊提示：病人無需留在診所，可將等候時間縮短，亦可減低病人的焦慮
- (c) 在診症期間儲存及檢視病人的醫療記錄和藥物處方記錄
- (d) 就藥物敏感及其他重要病徵發出警示
- (e) 可就所指明的各項診斷，快速編製報告，並以「醫健通」格式，讓公私營醫護機構分享病歷

(I) 項目開支／成果 <sup>(註 5)</sup>

(註：創新科技署會根據以下項目的交付情況發還款項)

(i) 科技顧問服務

(請同時填寫丙部)

項目	數量	成本 (HK\$)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 (G)項所選的科技方案的關係
小計 (i):			

(ii) 訂製項目

(包括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訂製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

(請同時填寫丁部)

項目	數量	成本 (HK\$)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 (G)項所選的科技方案的關係
軟件購買 -訂製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1 件	76,000	[請提供詳情(包括訂製內容的詳情) 及理由，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其他 -安裝及配置新系統及伺 服器	1 件	4,000	[請提供詳情，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其他 -由軟件工程師確定規格	1 件	2,000	[請提供詳情，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其他 -用戶培訓	1 件	1,000	服務提供者會在安裝新系統後到診所為 員工提供培訓。員工必須接受培訓才懂 得如何使用系統。
小計 (ii):			83,000

(iii) 現成項目

(包括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現成設備、硬件、軟件。一般而言，此等設備／硬件／軟件的  
成本不應超逾項目成本的 50%)

項目	數量	成本 (HK\$)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 (G)項所選的科技方案的關係
設備／硬件 -電腦伺服器	1 件	10,000	[請提供詳情及理由，說明項目的必 要性]
小計 (iii):			10,000

(iv) 外聘審計費用

(核准資助額超過五萬元的项目須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經審計项目支出表，有關審計費用可列入项目開支，惟獲計算入项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 3,000 元。申請企業採購審計服務時，必須依照《申請指南》所訂的採購程序(包括報價要求)進行。沒有列入此部份的外聘審計費用將不獲發還。)

小計 (iv):	2,000
----------	-------

	(HK\$)
項目總成本:	95,000
申請企業的出資金額:	32,000
申請資助金額:	63,000

註 5: 科技券計劃不會資助申請企業的一般營運成本開支，包括樓宇租金、員工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維修保養／保用／保險、非與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市場及品牌推廣費用、一般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例如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影印機、傳真機、平板電腦、流動電話、USB 記憶體、防毒軟件、辦公室套件)、交通和住宿，以及行政費用等。

丙部：科技顧問資料 <sup>(註 6)</sup>

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公司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註 6: 申請企業委聘的科技顧問須為本地組織／科研機構，或按照《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機構，以期在制定科技方案時能適當考慮本地情況。科技顧問不得與申請企業在管理或擁有權上有任何關係。

丁部：訂製項目的服務提供者資料 <sup>(註 7)</sup>

擬採購項目 及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地址	聯絡人  姓名／職銜 電話／傳真／電郵
擬購置項目： <u>[與填寫於乙部(I)(ii)相同的項目名稱／簡介]</u> 公司名稱： <u>ABCD 醫療科技有限公司</u> 公司地址： <u>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999 號</u> 商業登記號碼： <u>31234567</u>	姓名： <u>陳大文</u> 職銜： <u>系統經理</u> 電郵： <u>Ricky.Chan@abcd.com</u> 電話： <u>852-87654321</u> 傳真： <u>852-12345678</u>

註 7: 服務提供者不得與申請企業在管理或擁有權上有任何關係。

戊部：提交報價／標書

購置乙部(I)項的貨品／服務時，必須取得《申請指南》所訂最低數目的報價／標書。**報價邀請書／標書必須載有誠信條款及不合謀條款**。每名報價者／投標者須簽署一份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有關範本可參考廉政公署的網站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Chi.pdf](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Chi.pdf))及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https://tvp.itf.gov.hk>)。

申請企業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指定數目的報價單／標書（如下表所示），作為妥善取得報價單／標書的證明。申請企業須在每份取得的報價單／標書上清楚列明所涉及的貨品／服務，並核證所有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的報價單／標書。

每項擬採購的設備／貨品／服務的總值	最低數目的報價單／標書
≤ HK\$50,000	2
> HK\$50,000 & ≤ HK\$300,000	3
> HK\$300,000 & ≤ HK\$1,400,000	5
> HK\$1,400,000	公開招標

如任何貨品／服務採納的報價並非最低的報價，請清楚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適用，申請企業須逐一系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任何貨品／服務未能取得最低數目的報價／標書，請清楚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適用，申請企業須逐一系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己部：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企業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獲授權人**<sup>^</sup> 謹此確認並作出以下聲明：

- 申請企業已閱讀並完全明白《申請指南》及本表格載列的所有註釋，而建議的項目符合《申請指南》所載要求；
- 本表格內所有資料及夾附於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提交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申請企業承諾，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要求該企業向政府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申請企業已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單位同意可向政府披露及使用以及由政府進一步披露他們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申請企業按《申請指南》中訂明，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亦沒有在香港上市。申請企業亦明白漏報或誤報資料，以期用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 丙部的科技顧問、丁部的服務提供者及任何其他供應商與申請企業在管理及擁有權上並無關係。申請企業及獲申請企業授權處理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均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會參與採購程序。項目如獲批准，申請企業須嚴格按照獲批的申請書及資助協議推行及完成項目。申請企業須單獨負責監察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推行項目的情況；
- 甲部的項目統籌人能全面代表申請企業，並熟悉申請企業的運作及業務流程及是申請企業的負責人員。申請企業亦明白其須單獨負責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符合《申請指南》訂明的規定程序。倘若申請企業的任何採購程序被發現與規定程序不符，創新科技署有權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調整付款金額、暫緩及/或延遲及/或停止發放款項、要求該企業向政府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申請企業明白，創新科技署有權決定申請企業及其委聘的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建議的項目是否屬科技券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及
-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企業不得就相同活動申請或接受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的直接資助。

本人謹此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申請指南》第 48 至 50 段處理本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披露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予第三方。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蓋印 : **(簽署及公司蓋印)**

姓名 : **梁恩恩**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列相同)

職銜 : **高級經理**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Z9876543**

(所有字母及數字，如 A1234567 或 AB234567A)

電話號碼 : **852-62345678**

日期 (日／月／年) : **1/3/2018**

<sup>^</sup> 請刪去不適用者